

ICS 67.040  
C 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33—2005  
代替 GB 2733—1994 等

---

##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fresh and frozen  
marine products of animal origin

2005-01-25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GB 2733—1994《海水鱼类卫生标准》、GB 2735—1994《头足类海产品卫生标准》、GB 2736—1994《淡水鱼卫生标准》、GB/T 2739—1981《湟鱼卫生标准》、GB 2740—1994《河虾卫生标准》、GB 2741—1994《海虾卫生标准》、GB 2742—1994《牡蛎卫生标准》、GB 2743—1994《海蟹卫生标准》、GB 2744—1996《海水贝类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2733—1994、GB 2735—1994、GB 2736—1994、GB/T 2739—1981、GB 2740—1994、GB 2741—1994、GB 2742—1994、GB 2743—1994、GB 2744—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的格式进行了修改；
- 将 GB 2733—1994、GB 2735—1994 等原九项标准合并为本标准；
- 将标准适用范围扩大为所有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增加了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的卫生要求；
- 采用 CAC/GL 7—1991《鱼甲基汞指导值》(Guideline levels for methylmercury in fish) 中甲基汞限量指标；
- 增加了铅、镉、多氯联苯等指标；
- 取消了总汞的指标。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为一年。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销售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上海市卫生监督所、大连市卫生防疫站、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正、刘军伟、张红、陈敏、丁元梅、袁宝君、蔡延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733—1981、GB 2734—1981、GB 2737—1981、GB 2738—1981、GBn 139—1981、  
GBn 150—1981、GBn 151—1981、GB 2733—1994；
- GB 2735—1981、GB 2735—1994；
- GB 2736—1981、GB 2736—1994；
- GB 2739—1981；
- GB 2740—1981、GB 2740—1994；
- GB 2741—1981、GB 2741—1994；
- GB 2742—1981、GB 2742—1994；
- GB 2743—1994；
- GB 2745—1981、GB 2744—1996。

#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的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以及生产过程、包装、标识、贮存与运输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44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45 水产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190 海产食品中多氯联苯的测定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SC 3001 水产及水产加工品分类与名称

## 3 分类

SC 3001 确立的分类适用于本标准。

## 4 指标要求

### 4.1 感官指标

泥螺、河蟹、螃蟹、河虾、淡水贝类必须鲜活。

###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挥发性盐基氮 <sup>a</sup> /(mg/100 g)	
海水鱼、虾、头足类	≤ 30
海蟹	≤ 25
淡水鱼、虾	≤ 20
海水贝类	≤ 15
湟鱼、牡蛎	≤ 10